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现代国旅”）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昆明广之旅、上海申申国旅及山西现代国旅均为广之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及山西现代国旅的其他股东均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旅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